

# 以招工违约为名暴力逼取高额费用

## 新吴警方打掉一涉黑组织

本报讯(晚报记者 念楼)昨从市公安局了解到,新吴警方打掉一个涉黑组织,该团伙以招工违约为名暴力逼取高额费用,造成恶劣影响,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。该案件目前已移送起诉20人。

5月2日下午,梅村街道某空地的一场械斗让无锡好好佳劳务公司(以下简称“好好佳”)进入警方视线。该公司因生意纠纷用关公刀、铁锹将一名男子殴打致轻伤。警方梳理发现,曾与“好好佳”有业务往来的无锡辉顺元劳务服务有限公司、无锡金来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来恩”)、江苏西昊科技有限公司在从事劳务服务、人才派遣业务中,其公司成员多与工人发生劳资纠纷,自2017年以来初步梳理各类警情达200余条,涉及各类案事件50余起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某等存在有组织实行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嫌疑。新吴公安分局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,5月17日汤某落网。

从表面上看,汤某经营的“金来恩”是一家劳务派遣公司,通过发名片、网络广告、向其他公司购买等方式招收一批工人,然后将工人介绍到江苏、浙江、安徽等地的工厂上班,期间工人身份证件将被扣押。“金来恩”选取的对象,大多无固定居所、经济状况拮据,长期滞留在公园、网吧等地,此类人员一般难以长期坚持劳务工作,文化程度较低而且合法权益易遭受侵害。而“金来恩”

的诱饵,则是高薪轻松的工作和可以预支生活费。汤某交代,他们在和工人签订用人协议和劳动合同时,明确工作不满3个月将支付800至1000元的违约金。除违约金条款外,汤某还在协议中列出铺盖、路费、体检费等费用名目,这些名目对应的费用数额则显示为空白。

“金来恩”使用驻场人员监视工人动态,一旦工人出现思想波动,驻场人员会立即报告给将工人“引进门”的对应业务员,若工人愿重新选择工厂则息事宁人,若不愿意,将被“专车”运回无锡。根据不同情况,“金来恩”要求工人支付几百至五六千元的费用,包括此前签订协议时的“空白项”,也包含巨额服务费、手续费、成本费等,伴随而来的还有恐吓、殴打、非法拘禁等。

据调查,汤某从苏州某公司(已被苏州警方打击处理)学得这一招工套路,将它“带到”了无锡,从最初提供工人给其他公司,到亲自上阵敲诈勒索,汤某先后成立辉顺元、金来恩、西昊等公司。为达到非法敛财、称霸一方的目的,他指使手下人员有组织地采用暴力或暴力相威胁实施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抢劫、诈骗、非法组织卖血等犯罪行为,涉案价值数百万元。



### 扫黑除恶 无锡在行动

## 跟团出境游遇车祸去世如何追责?

去年冬天,张先生夫妇选定风景优美的斯里兰卡作为出游目的地。考虑到出境旅游的风险,两人选择了规模较大的A旅行社,与其签订《团队出境旅游合同》,约定两人参加斯里兰卡七日游,旅游费用为17400元,其中包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合同中还写明,游客同意拼团,由另一家境外地接社B实际承担在当地的游览项目。

两人向A旅行社缴纳团费后踏上了旅途。到达斯里兰卡次日,张先生夫妇跟随旅行团乘坐大巴前往景点,途中导游对当地的椰子王作了重点介绍,游客们都想购买。于是旅游车临时停车,张先生和其他人一起下车购买椰子王。不料他站在旅游车背后时被另一辆正向行使的大巴撞倒。虽被立即送往医院,但最终不治身亡。

回国后,张先生的近亲属将A旅行社告至梁溪法院,诉称该社作为提供旅游服务一方应就旅游过程承担安全保障义务。如果在履行过程中旅客遭受人身损害的,旅行社应承担违约责任,故要求A旅行社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办理丧事的误工工资等合计90余万元,并退还旅游团费

17400元。

A旅行社辩称,其与张先生签订的合同中已约定,张先生同意由其委托B旅行社履行该合同,应将B旅行社列为该案第三人;造成张先生死亡的原因是交通事故,张先生家属应向交通事故的责任方和当事人主张侵权之债,与其无关;在双方签订的旅游合同中,有一份出境旅游安全事项须知,其已充分提示张先生要注意相应的人身安全,包括在上下车时要注意往来车辆,在旅行过程中也提示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等,足以说明其对境外旅游进行了安全提示和警示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张先生与A旅行社之间存在旅游服务合同关系,A旅行社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B旅行社受A旅行社的委托,代A旅行社来履行其与张先生之间的旅游服务合同,与张先生并未直接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,应认定是代表A旅行社的行为。而且双方在旅游合同中约定,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B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、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,B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事发于到达境外的第二天,从倾斜保护旅游者利益出发,酌定退还费用12180元。综上,梁溪法院判决A旅行社赔偿张先生近亲属各项损失合计92万元。



(唐立群 绘)

### 法官点评

#### 境外地接社未尽安全保障义务 国内旅行社应承担违约责任

旅游合同关系中,游客缴纳旅游费用,旅行社组织安排完成约定行程。因此,足额缴纳费用是游客的义务,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是旅行社的义务,这种服务还须符合相关规定,即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,最根本的是应保障游客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威胁。这是相关法律法规对旅行社提供服务的要求,无论在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,旅行社都

应履行这一义务。该案特殊在于,系因履行辅助人(境外地接社)未尽安全保障义务,导致游客受到人身伤害。因游客与履行辅助人之间并不直接建立合同关系,而是依照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享受旅游服务。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损害,可认定为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,游客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要求旅行社承担违约责任于法有据。



(主审法官:林丽华,梁溪区法院民一庭副庭长)

断案说法

法官在线